



宁夏：行刑反向衔接从“接住”迈向“接好”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全区检察机关要持续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从‘接住’迈向‘接好’。”10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全区行政检察工作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推进会,对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作出重要部署。

今年以来,自治区检察院先后采取一系列举措规范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严格规范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有关注意事项,突出强调做好法定性审查

和必要性审查工作,准确把握可处罚性原则,提升检察意见精准性。通过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督导调研,深入了解基层办案难点,排查工作短板,并编发《行刑反向衔接相关问题解答》统一办案标准。精心选育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有借鉴意义的案件,编发优秀案例2批12件,带动办案质效整体提升。部署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常见罪名类型化研究,总结案件办理经验和规律,组织开展实务培训,增强办案人员专业素能。

在自治区检察院统一部署下,全区各级检察院还充分发挥“府检联动”机制作用,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核实、争议化解、联席会议等方面开展常态化协作,凝聚履职合力。

今年1月至9月,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116件,占行政检察办案总数的76.1%;经审查提出检察意见540人,行政机关已回复并作出处罚483人,同比增长18.2%。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 见证十四五 检察新实践

□本报记者 沈静芳

在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苏木的蒙古包里,检察官与牧民围坐一圈,用蒙古语讲解民法典中关于草场承包、婚姻继承的条款;在二连浩特口岸边检大厅,双语检察人员正向蒙古国公民发放在华权益保护及犯罪预防宣传手册;在包头市石拐区检察院听证室,一场关于残疾人创业补贴发放的公开听证会,正悄然变成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这一个个温暖而真实的场景,是内蒙古检察机关践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真实缩影,更是新时代边疆法治建设蓬勃发展的生动写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五年来,内蒙古检察机关坚持将普法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创新打造“办案+普法”双轨模式,依托“法律+语言”专业优势,以“法润”系列普法品牌为引领,将法治的声音传递到草原的每一个角落,群众的心坎深处。

深入到角落的普法

“老板拖欠我10个月工资,我该怎么办?”“建议您收集好证据,到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如果对裁判结果不服,可以到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今年8月,在乌兰毛都草原兴安盟盟那达慕盛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兴安盟分院的检察普法“轻骑兵”又一次携着法治锦囊而来,与农牧民群众共赴草原之约。

这是内蒙古检察机关第五年开展“法润”品牌双语普法送基层活动。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翻译处(现国际合作处)牵头组建了由700余名“双语检察官+检察翻译官+志愿者”组成的专业化队伍,开展派员翻译实务、跨文化传播等专题培训十余期,累计培训骨干1000余人次,构建起“省级统筹—盟市联动—旗县落地”的三级协作机制。

他们走进牧区,推动建立“乌兰牧骑检察公益诉讼宣传队”“驼背宣讲队”等特色普法品牌,将法律知识融入民族歌舞、情景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他们深入校园,连续五年开展“携手护未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他们发挥多语种优势,对宪法、刑法、民法典等360余部常用法律法规进行精准翻译,形成涵盖“四大检察”的双语法律文本库。

“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引导大家多学一点法律知识,多一份法治意识,遇到问题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让法律成为大家过日子的‘好帮手’、解难题的‘金钥匙’。”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喆表示。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内蒙古检察机关累计开展双语普法活动50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余万册,惠及群众超30万人次,实现了从“我说你听”到“你需我讲”的转变。

浸透着温度的普法

“您别急,坐下喝杯水……”在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位年过六旬的蒙古族老人因土地确权问题长期上访,多次与基层干部发生争执。这次来访的是“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春华,她一边给老人倒水,一边用流利的蒙古语安抚老人,并现场连线司法所协助调取土地档案,逐条解释行政诉讼程序和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

(下转第二版)

全面“体检”!不起诉案件质量评查既“亮红灯”也“树标杆”

□本报记者 崔晓丽

金秋十月,北戴河碧波荡漾,天朗气清。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从全国检察机关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评查团队,入驻最高检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对全国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集中开展为期20天的质量抽查评查。

此次全国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质量抽查评查由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统一部署,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牵头,普通犯罪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案件管理办公室共同参与。

为何要针对不起诉案件开展质量抽查评查?这次评查为何被称为“调研式评查”?评查工作具体如何开展?又将如何运用评查成果?记者进行了跟踪采访。

为何开展抽查评查?

“这次开展不起诉案件质量抽查评查既是深化贯彻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的的要求,也是加强刑事检察‘三个管理’的现实需要。”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郭竹梅告诉记者,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指出,要注重加强对办理不起诉案件的研究指导,规范司法适用标准。加强对不起诉案件的内外部制约监督,重视复议复核意见的办理,充分运用公开听证、听取意见、内部审核把关等方式,为不起诉“加把锁”。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趋势和结构不断发生变化,检察机关不起诉权适用面临新形势、新要求。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在前期调研中发现,实践中不起诉标准把握、不起诉类型适用、不起诉文书规范、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需要加强研究。

“此次开展不起诉案件质量抽查评查,坚持评查、调研与促改相贯通,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通过抽查评查个案,直观地了解掌握各地、各条线不起诉案件在证据审查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和使用、法律监督质效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重点聚焦罪与非罪审查判断、诉与不诉标准把握、释法说理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等方面,总结提炼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特点、难点和亟待解决的类案问题,加强指导、以查促改。”郭竹梅说,目前,最高检正在修订审查起诉质效标准,研究制定不起诉指导意见,此次抽查评查将为相关制度的顶层设计提供参考。

据悉,此次抽查评查涵盖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未成年入检察五个条线。重点评查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办结的,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后作不起诉、撤回起诉作不起诉、当事人提出申诉的不起诉、公安机关提出复议复核的不起诉、立案监督或追捕追诉后不起诉等重点类型案件。(下转第四版)

从治罪到治理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高质效办案的广东检察实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首席记者 邱春艳

北纬20° 09′ ~25° 31′,东经109° 45′ ~117° 20′。这里是广东。

江海风华,浪奔浪流。这是领风气之先的广东——从经济特区到粤港澳大湾区,再到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东的每一次华丽转身,都是蓬勃中国的生动注脚。

烟火繁盛,春天永不落幕。这是发展强劲、人气爆棚的广东——GDP年总量达14.16万亿元,连续36年蝉联全国第一经济大省;1.28亿常住人口、1.5亿实时在粤人口,连续18年位居人口第一大省。

“大就要有大的样子。”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的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过程中,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如何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广东省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案的检察“三变”作答。

理念之变:办案并不是越多越好

——既抓末端、治已病,惩治已有犯罪;也抓前端、治未病,以检察履职促进构建防控体系,堵塞管理漏洞,减少犯罪发生

(1)这里是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的一所驾校。

在这里,接受交警部门 and 检察机关的酒驾警示教育已成为驾校学习的必经程序。

“酒驾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不赔,酒驾者可能会面临巨额赔偿金,让你分分钟倾家荡产,付出极大的经济成本。”“二次酒驾或醉驾,即使不发生事故也会有相应处罚。”“酒驾引发事故造成无数家庭支离破碎,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在云城区检察院提供的酒驾警示教育宣传册上,酒驾特别是醉驾付出的法律成本、经济成本、职业成本、家庭成本、时间成本、社会成本“六本账”触目惊心、令人警醒。

云城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冯小红介绍,早在2023年,云城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该院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有三分之一是醉驾类的危险驾驶案件,且很多涉案人员是因为存在侥幸心理而酒后驾车上路,最终触犯法律。这意味着,对酒驾醉驾行为进行前端溯源宣传、警示教育很有必要。将酒驾警示教育纳入驾校学习必经程序便是其中一项措施。持续进行溯源宣传、与交警等多个部门协同共治,多措并举之后,该区的醉驾案件数和涉酒驾驶交通肇事案件数持续下降。

(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古镇镇海洲村综治中心接访。

◎短评

精准推进犯罪治理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实践

□本报评论员

理念一新天地宽。办案体量大的广东省检察机关,以辩证眼光看待办案数量,不以数量论英雄,不仅仅以办案规模彰显监督力度,而是以质效看待检察履职办案,推动刑事办案大省向高质量办案强省转变。在新理念指引下,该省检察机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推进犯罪治理,体现了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落实,呈现出多方面的“高质效”——

服务大局高质效。广东省检察机关深入研究犯罪规律,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将犯罪治理深度融入广东发展大局,通过犯罪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犯罪,有利于维护稳定的社会环境、规范的市场秩序、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发挥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维护公平正义高质效。人民群众期盼的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稳定、安全感满满的公平正义。广东省检察机关通过推动源头治理、协同共治,减少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和财产犯罪,比如惩防结合减少醉驾和盗窃案件,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让人民群众不仅感受到个案的公平正义,也感受到一类犯罪减少带来整体安全感提升的公平正义。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党组第五轮巡视完成进驻

本报北京10月22日电(记者刘亭辛)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统一部署,最高检党组第五轮巡视分别对内蒙古、山东、四川、贵州、新疆5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常规巡视。10月14日,最高检党组召开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其后开展了为期两天半的巡前培训。近日,各巡视组完成巡视进驻。

10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伟中、山东省委书记林武、四川省委王王晓、贵州省委书记徐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小江分别会见巡视组,听取各巡视组关于最高检党组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以及本轮巡视任务和工作安排的情况通报。五省(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表示,省(区)党委将全力支持配合,共同完成好这次巡视。省(区)检察院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服从巡视组工作安排,坚持同题共答,一体推进精准发现和有效解决问题。省(区)党委有关部门要尽职尽责、全力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共同完成各项巡视任务。

10月20日,各巡视组分别召开巡视进驻动员会。会前,巡视组向被巡视省级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传达了

应勇检察长在巡视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通报了巡视工作安排。

会上,各巡视组组长强调,巡视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开展检察系统内巡视,是党中央赋予最高检党组的重要政治责任,是党的巡视制度和政治巡视、政治监督要求在检察机关的具体实践。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党组、省(区)党委工作要求上来;要坚持问题导向、严的基调,聚焦省级检察院党组职能责任,强化政治监督;要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同题共答、同向发力,高质量完成好本次巡视任务。

被巡视省级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巡

视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应勇检察长讲话精神和省(区)党委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监督,全力做好支持配合,与巡视组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坚决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切实把巡视成效体现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际行动上,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五省(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巡视进驻动员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五轮巡视进驻一览表

组别	组长	巡视对象	值班电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邮政信箱和巡视意见箱
第一巡视组	苏德良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0471-4628310 0471-4628311	呼和浩特市A136号邮政信箱 自治区检察院设置巡视意见箱
第二巡视组	贺恒扬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0531-51796057 0531-51796058	济南市A251号邮政信箱 省检察院设置巡视意见箱
第三巡视组	路志强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028-86581935	成都市A614号邮政信箱 省检察院设置巡视意见箱
第四巡视组	石时态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0851-84122217	贵阳市A211号邮政信箱 省检察院设置巡视意见箱
第五巡视组	陈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0991-2622456 0991-2622765	乌鲁木齐市A419号邮政信箱 自治区检察院设置巡视意见箱

(受理来信来电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12日)

●聚焦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减假暂”监督:不放过一个“投机者”,不辜负一个“真心悔过人”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

□本报记者 徐日丹 吴贻伙 王福兵

“我丈夫假释回来后,像变了个人,脾气好了,也懂得担起做丈夫和儿子的责任了。”面对记者,怀孕4个月的陈梅(化名)眼中带着笑意。如今,她和丈夫俞强(化名)共同经营着一家火锅店,日子越过越有盼头。这个家庭的转机,正

是源于检察机关依法推动俞强假释,让他及时回归家庭、重启人生。

10月22日,记者随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组织的“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媒体采访团,走进安徽省检察院的派出机构——白湖检察院。通过回溯检察官履职历程,倾听当事人真实讲述,深入了解该院如何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下称“减假暂”)案件中,以高质效履职守护司法公正。

白湖检察院坐落于庐江县,承担着

对白湖监狱管理分局、庐江监狱、青山监狱、潜川监狱等4所监狱的刑事执行法律监督职责。在这4所监狱服刑的罪犯约占全省在押犯总数的三分之一。“减假暂”案件数量约占全省四成。

“减假暂”是刑罚执行的关键环节,也是司法公正的试金石。在白湖检察院,检察长李华波看来,这一环节若出现不公,将严重损害司法公信。检察机关必须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严防“纵虎归山”,也保障每一名罪犯依法享有的权利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实践中,如何才能守住这道关乎司法公正与人权保障的重要关口?白

湖检察院给出的答案是探索更精准、更实质化的审查方法。该院总结出的“阅、谈、查、析”四字工作法,通过对服刑人员进行“刻薄画像”,精准甄别“谁该减、谁可假”——

书面阅卷,“阅”全实体要件。精准提炼影响减刑、假释的7类要素,制作可视化审查清单,明确证据材料与审查重点,严把法律与事实关。

当面谈话,“谈”明深层次问题。广泛选取谈话对象,做到“三必谈”:管教民警、同监舍人员、同互监组成员必谈,全面掌握服刑人员的真实表现与心理动态。

(下转第二版)